

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
粤残联〔2020〕16号

关于举办第十屆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残联、教育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丰富和活跃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，促进基层残疾人文化活动广泛开展，展示残疾人特殊艺术才华，推动全省文化艺术工作发展，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联合举办第十屆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报名截止日：2020年7月31日

（二）领队会议时间：8月下旬（具体时间将根据全省抗击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统一部署，另行通知确定)

(三) 汇演时间：9月下旬(具体时间将根据全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统一部署，另行通知确定)

(四) 领队会议及汇演地点：广州市

二、参赛范围

(一) 参赛人员：全省(包括在校生)所有类别残疾人。

(二) 参赛类别：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(含小戏和小品)四个类别。

(三) 作品条件：参赛作品必须为此前未参加过省及省以上级别作品评奖并获奖的。

(四) 参赛人数：以地级以上市、省培英职业技术学校及省残疾人康复中心为单位组成参赛代表团，每团人数不超50人，其中工作人员(包括领队、编导、指挥老师及其他非演出人员等)不得超过演员总人数的1/4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(一) 参赛作品主题为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”。反映残疾人热爱祖国、热爱生活、珍爱生命、积极进取、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和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的精神风貌。反映社会对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尊重、关心、帮助和支持。

(二) 用艺术展现生活，反映时代，贴近群众。作品要创意新颖、深刻，构思精巧、缜密，形象鲜明、感人，语言生动、丰富。鼓励和提倡报送残疾人自己创作及在反映残疾人题材方面具

有特色并富独创性的作品。

（三）声乐、器乐、舞蹈类作品参赛演员必须全部为残疾人。戏剧类作品中确需健全人协助表演的，健全人所占比例不得超过该作品演员的 50%，且不得担任主角。歌伴舞、魔术、相声、口技、杂技、诗朗诵等其他艺术形式不能参赛。

（四）音乐类（声乐、器乐）作品时长不超过 8 分钟，演出人数不超过 16 人；舞蹈类作品时长不超过 8 分钟，演出人数不超过 24 人；戏剧类作品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，演出人数不超过 12 人。

四、选拔和报名

（一）由市残联牵头，联合教育局、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本地区参评作品的选拔。

（二）各代表团报名表由市残联负责统一报送，省培英职业技术学校、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各自报送，可推荐每个类别 2 个作品（可以空缺，但不得多报，不得跨类别替补）。

（三）报送时须在所有报名表（扫描件）上加盖公章，发送至报名邮箱。

（四）除声乐类节目可现场伴奏（组委会提供一台钢琴），其他类别节目一律不使用现场伴奏，伴奏音乐（命名为：XX 市（单位）+XX 类+XX 作品）与报名表一同报送。

（五）所有参赛材料请于报名截止日前报送到报名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评比及奖项

(一) 本届汇演现场评分，汇演结束后统一公布成绩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(二) 本届汇演设立组织奖、先进文艺工作者奖、表演奖、创作奖及辅导奖。

六、经费

(一) 各代表团组织筹备本市汇演、作品的选拔及排练所发生的费用由当地负责。

(二) 各代表团参加汇演的往返城际交通费、市内交通费、停车费、路途餐饮费等由各代表团自理，汇演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负责（超出 50 人的代表团，超出人员的食宿费自理）。

(三) 本届汇演奖金发放按照《广东省残疾人特殊艺术赛事奖励颁发》执行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(一) 各地可根据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、遵守相关防控规定的实际情况下，组织选拔、推荐工作。有条件的地方可先组织当地汇演，但不得影响当地的防控工作、残疾人正常上课及工作。各学校应该为在校学生排练、选拔提供方便条件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该积极为当地特校创作、编排、辅导节目；残联应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，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。

(二) 各代表团报送的报名表要如实填写，相关信息要核实准确无误。

(三) 所有类别的参赛作品严禁造假代替演出，如有违规，

将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。每个参赛作品的创编人员应控制在2人（含2人）以内，辅导者应控制在4人（含4人）以内，创编人员不能与辅导者重复。

（四）各代表团根据组委会的安排进行走台和比赛。

（五）所有参赛演员必须携带身份证、残疾人证。

（六）汇演结束后举行颁奖仪式，向获奖作品及代表团颁发获奖证书。

联系人：冷妍

电话：020-82579047

报名邮箱：78876844@qq.com

附件：1. 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作品汇总表

2. 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作品舞台要求登记表



第十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作品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序号	作品类别	作品名称	时长	演员人数	演出单位	原创作品作者或编导	辅导老师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第十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作品 舞台要求登记表

报送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演出单位		领队		手机	
作品名称		编导		手机	
作品形式		人数		时长	
邮箱		作词		作曲	
类 别	☐ 声乐类 ☐ 器乐类 ☐ 舞蹈类 ☐ 戏剧类				
舞 台 要 求	灯光要求				
	音乐要求	☐ 现场钢伴		☐ 音频伴奏（请自带备份）	
	话筒（个）	无线手持话筒： 需要 ☐ 个 不需要 ☐ 话筒立杆： 需要 ☐ 个 不需要 ☐ 耳 麦： 需要 ☐ 个 不需要 ☐			
	道具	☐ 重、大型道具		☐ 轻、多人协助搬运	
	效果	干冰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	烟机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
	布景	☐ 没有 ☐ 如自带请说明形式及规格：			
	其他要求 （请说明）				

*每个作品各填写一份此表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

2020 年 3 月 25 日印发
